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技师学院（采购单位）的 诸暨技师学院项目管理平台系统高水平专业群任务分解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技师学院项目管理平台系统高水平专业群任务分解项目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子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/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/ /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……………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子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